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文件

桂政办发〔2019〕2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全区证明材料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持续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取消自治区、市、县、乡四级各类证明材料2270项，保留全区通用的基本证照凭证52项，保留需村（居）民委员会开具的证明材料10项；编制形成《广西壮族自治区取消的证明材料清单（自治区级）》、《广西壮族自治区取消的证明材料清单（市级）》、《广西

壮族自治区取消的证明材料清单（县级）》、《广西壮族自治区取消的证明材料清单（乡级）》、《广西壮族自治区基本证照凭证清单》、《广西壮族自治区村（居）民委员会保留的证明材料》等 6 张清单（以下称 6 张清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进清单应用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公布的 6 张清单（6 张清单的内容由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牵头公布），抓紧修订有关文件规定，简化办事流程，制定管理措施，做好证明材料取消或调整的后续工作，确保工作持续平稳推进。相关证明材料取消后，全区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开具此类证明，也不得以情况说明等形式变相要求群众和企业提供证明材料。通过基本证照凭证可直接获取的信息，不得再要求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除保留的村（居）民委员会证明材料清单外，村（居）民委员会原则上不再开具其他证明材料。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对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中包含的有关证明材料及时进行调整，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广西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各级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各级各部门政府网站等平台同步更新并公布。

二、加强信息共享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政务数据全面汇聚、共享互通、创新应用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协同配合，推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打破部门之间、部门内部的“信息孤岛”，从根源上铲除“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滋生的土壤，通过“数据多跑路”，实现“群众少跑腿”。

三、强化督促检查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落实牵头责任，对本地区本行业证明材料清理工作进行统筹指导，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证明材料清理成果落实到位。相关证明材料取消或调整后，需要配合调查、核对信息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认真核实、及时反馈。对在我区以外的地区办事过程中确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全区各级各部门应本着方便群众和酌情合理的原则予以出具相关证明。对未按此次清理结果开展工作的，要及时纠正；对未及时纠正、引发不良社会影响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实行动态管理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对本地区本行业 6 张清单进行动态管理。凡因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修订需取消的证明材料，要及时调整清单相关内容；因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修订需要增设，或根据工作实际确有必要增加的证明材料，由各级各有关牵头部门组织开展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并按程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对今后可通过信息共享、申请人书面承诺、签字声明等方式获得的相关证明材料，要及时予以取消。

2019 年 3 月 18 日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各人民团体。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
自治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广西区委会，自治区工商联。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0日印发

